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除字第289號

03 聲請人 陳建君即林益洋之繼承人

06 代理 人 賴意如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  
08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玖張無效。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9張（下合稱  
14 系爭股票），因系爭股票遺失，聲請人已向發行公司辦理掛  
15 失，並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5號裁定  
16 准予公示催告在案，並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  
17 滿，無任何人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  
18 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19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  
20 聲請為除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經  
21 查，系爭股票原為訴外人林益洋即聲請人之配偶所有，嗣林  
22 益洋於民國111年8月20日死亡，法定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聲請  
23 人及其子林隆昱，均未為拋棄繼承，且經協議系爭股票由聲  
24 請人繼承。因系爭股票遺失，聲請人於113年7月8日具狀向  
25 本院聲請公示催告，經本院於同年8月8日以113年度司催字  
26 第17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  
27 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該裁定於同年月13  
28 日送達聲請人，聲請人於同年月15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  
29 經本院於同年月27日公告在案，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林  
30 益洋之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繼  
31 承系統表、股份分配同意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

證明書、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業據聲請人陳報，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雅如

附表：

| 編號  | 發 行 公 司      | 股 票 號 碼         | 種 類 | 張 數 | 股 數  |
|-----|--------------|-----------------|-----|-----|------|
| 001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55-0 | 股票  | 1   | 1000 |
| 002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56-1 | 股票  | 1   | 1000 |
| 003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57-2 | 股票  | 1   | 1000 |
| 004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58-3 | 股票  | 1   | 1000 |
| 005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59-4 | 股票  | 1   | 1000 |
| 006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60-7 | 股票  | 1   | 1000 |
| 007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D 1889061-8 | 股票  | 1   | 1000 |
| 008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5NX 1741129-2 | 股票  | 1   | 115  |
| 009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086NX 1837070-3 | 股票  | 1   | 382  |